

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幼儿园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：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幼儿园。

第三条 本单位性质是：为了社会公益目的，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、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活动的事业单位，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，不定行政级别，不定人员编制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：东莞市清溪镇石田路 43 号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财政核补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人民币 1592.1 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：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：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：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

理局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：园长负责制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承担幼儿学前教育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〉工作方案》（粤教工委组〔2022〕7号）以及市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设立本单位党组织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推动本单位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本单位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汇同行政领导班子共

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坚持和加强党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幼儿园党的建设，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、教书育人全过程，贯彻落实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政策措施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贯彻落实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二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批准本单位重要工作计划（规划）及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核准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（一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，对本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、指导；
- （二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

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三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四）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保密性和准确性审查；

（五）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；

（六）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；

（七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：园务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园务委员会的核心是园长，由园长主持园务委员会，园务委员会由本单位行政人员和组长组成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教育的方针指示和政策法规；

（三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、人员考核、奖励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园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, 由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聘任。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
(一) 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。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二)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,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,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 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。

(三) 提高幼儿园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组织开展幼儿园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, 建设文明校园。

(四) 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, 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。

（五）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

（六）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
（七）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开展幼儿园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幼儿园与社会、家庭的联系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（九）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园长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按照教育管理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设有行政部、教务部、后勤部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幼儿园以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，讨论决定幼儿园工作事项，各职能部门作为执行机构，各司其职、团结合作，提升管理效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学生的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，并获得公正评价；

（三）对幼儿园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教职工的权利：

（一）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
（二）参加教育学科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；

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；

（五）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；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；

（六）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；

（七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学生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，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，养成良好品行；

（二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（三）爱护校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教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（四）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；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（六）践行以生为本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幼儿园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监督。幼儿园建立工会组织，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，保障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实行园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，以适当方式为家长了解学生在园表现等提供便利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坚持和加强党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严格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、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等法规制度，实施

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，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，从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五个领域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遵循课程改革原则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，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，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，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本单位作为公办幼儿园，始终坚持公益属性、公办属性不动摇和依法依规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原则，绝不会出现出售、出租和转变办园类型，以及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、委托经营、加盟连锁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，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。遵循全面性、发展性、动态性、客观性的原则，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，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。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，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，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。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，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发的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、规章和制度开展卫生保健工作。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，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。建立合理的膳食制度，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，为幼儿提供科学

的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，促进幼儿健康发育。建立卫生消毒制度，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，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及食物中毒。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。严格执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，加强园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。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。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、参与保育教育工作、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，做好德育、保障幼儿安全健康、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、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。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、保育教育工作情况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取得支持和帮助。办好家长学校，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。本园通过家长学校、家长沙龙、亲子活动、家庭访问、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，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，形成家园教育合力。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，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，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

者活动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：镇财政集中管理模式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，加强受赠财产管理，公示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，设置固定资产

账簿和实物清册，落实专人管理，定期清点，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损坏，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。

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，配备专业会计、出纳人员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，保证相关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园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，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（三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；
- （四）本单位基本情况及教育教学等主要校务情况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违反办学公益目标、非营利性原则或国有资产撤出、流失等导致我单位不再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修改，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；

（二）幼儿园发生分立、合并时；

（三）幼儿园实际事项发生变化，与原有章程不符时；

（四）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 园务委员会 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幼儿园园务委员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园务委员会成员亲笔签名并按指模: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